

## 楊楨

**就讀院校：**Bond University

**就讀課程：**法律系

楊楨博士，一個在將近三十年前就到澳洲留學的法律系高材生，當時的他只是個大學畢業生，卻已經出版過一本法律專業用書。提及為何會選擇澳洲為求學的目的地，他說這一切都是機緣。

1970年甫於大學法律系畢業，楊博士在一次偶然的機會中替他的老師接待由澳洲蒙那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來台拜訪的教授，其中一位即是法學院的系主任。在聊天當中系主任得知楊主任有出國進修的意願，便在回到澳洲之後寄了一份研究所課程及獎學金的申請表格給楊主任。並不意外的，楊主任被蒙那許大學法學院接受了，且申請到了獎學金。

在兩年的課程結束後，楊主任於1973年從法律系碩士班畢業了，據他表示，他是當時第一位從法律系碩士課程畢業的國際學生。回國後楊主任曾在公家單位待過一陣子之後便開始自己的事業，同時也兼任學校的講師。十餘年的商場打拼，當事業也漸入佳境時，楊主任仍不放棄老本行，再一次赴澳進修。由於之前所認識的教授已由蒙那許大學轉教龐德大學（Bond University），楊主任也隨其到龐德大學修課，且順利地在兩年內拿到了博士學位。

問楊主任在澳洲讀書的這段期間內他最大的收穫是什麼？他毫不思索的回答到：「Legal Mind（法律知識），當然英文基礎的奠定也是收穫之一」。現今無論是從事何種工作，英文似乎已成了一項不可或缺的工具，但法律的專業知識更是重要。而他本人也因為在職場中體會到法律的無所不在，所以特別珍惜自己所學，且有不斷想繼續進修的念頭。

### 澳洲教育中心

澳洲教育部唯一駐台官方單位

電話: 02-87254150 傳真: 02-87899566

Email: [aec@aec.org.tw](mailto:aec@aec.org.tw) 網址: <http://www.aec.org.tw>; <http://www.studyinaustralia.gov.au>

住址：台北市松高路9號27樓

「在澳洲讀法律並不輕鬆，對於原本非法律學系出身的學生而言會相當吃力。」楊主任說，除了修業年限固定外，課程內容也相當嚴謹。雖然聽起來似乎是很困難，但只要是專業課程，又有那一門學系是容易的呢？在讀研究所的這幾年中，完成學業可以說是楊主任當時的唯一目的，所以和教授間的互動關係也就特別的密切。他的指導教授從不吝於將自己所知的傾囊相授，在研究所課程中，教授和他並沒有很明顯的師生距離，也許是因為他本身所學專精，再加上較其他學生年長，所以他和教授的關係一直像是朋友。到現在都還有聯絡。

在楊主任的影響之下，他的小孩也分別在澳洲完成大學教育。他也希望有朝一日他的學生能對澳洲的法律系統有更深入的了解，並在考慮出國進修時能選擇澳洲為他們的學習目的地。

### 澳洲教育中心

澳洲教育部唯一駐台官方單位

電話: 02-87254150 傳真: 02-87899566

Email: [aec@aec.org.tw](mailto:aec@aec.org.tw) 網址: <http://www.aec.org.tw>; <http://www.studyinaustralia.gov.au>

住址: 台北市松高路段 9 號 27 樓